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44977 號函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辦理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電話：(02)2257-6167 轉 1245、1345

專線：(02)2258-5683

傳真：(02)2257-9532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編製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

二、網路填表登錄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三、網路填表日期（逾期恕不受理報名作業）：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至 8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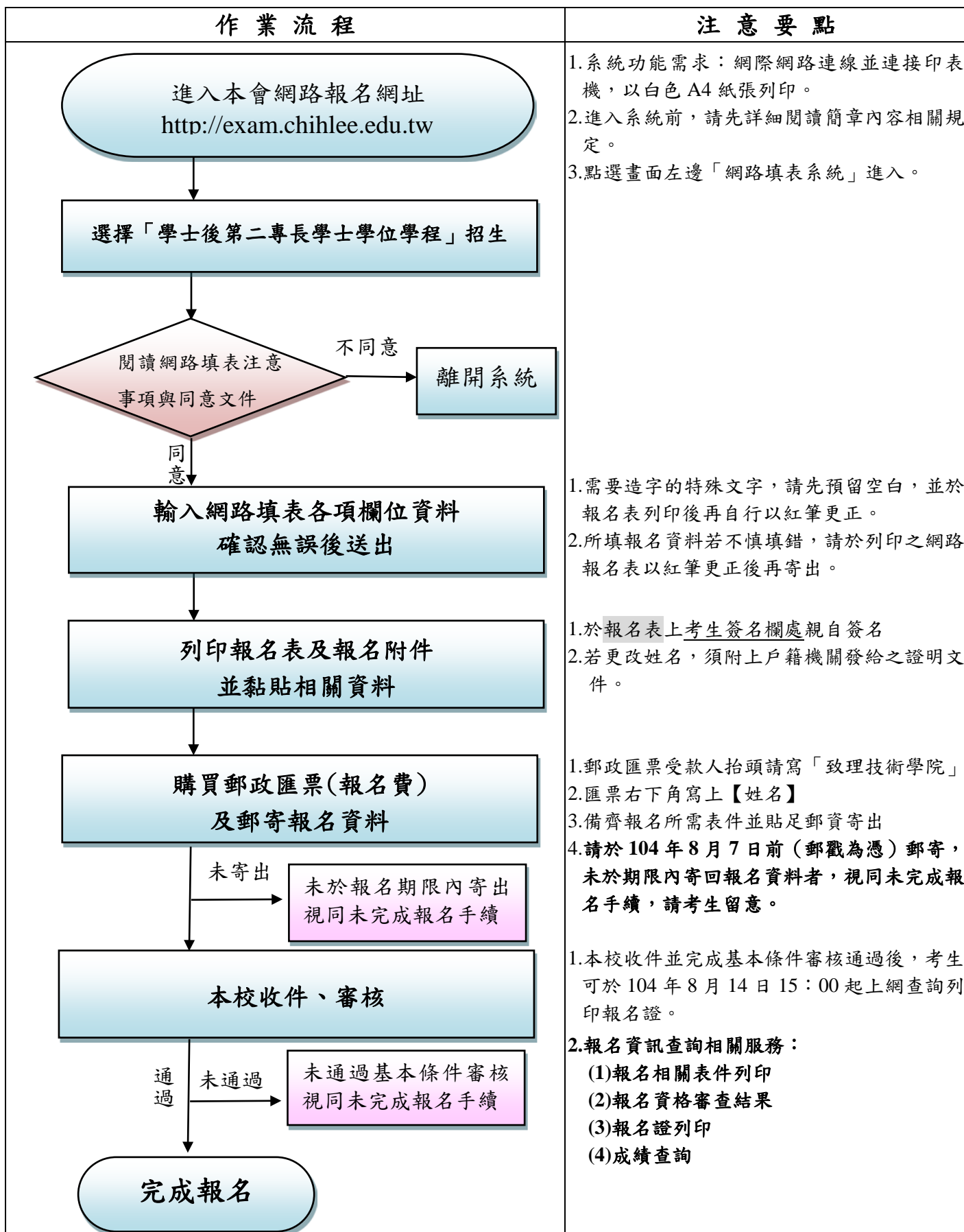
四、通訊報名日期（請以郵寄一限時掛號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8 月 7 日（星期五）止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系統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 （二）請將所需報名表件備齊，於指定時間內以 B4 信封限時掛號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考生在郵寄前，請自行檢查須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若只完成網路填表作業登錄，卻未於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前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報名作業流程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重要工作日程表

| 項 目 | 時 間 | 備 註 |
|----------|---|--|
| 簡 章 公 告 | 10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起 |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無販售紙本簡章) |
| 網 路 填 表 | 10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10:00 起 至 8 月 7 日 (星期五) 17:00 止 |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資料 並郵寄通訊報名，逾期恕不 予受理 |
| 通 訊 報 名 | 10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起 至 8 月 7 日 (星期五) 止 | 請以郵寄 (限時掛號) 方式 繳件，以郵戳為憑 |
| 網路列印報名證 | 10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15:00 起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
| 口 試 通 知 | 104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6:00 起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
| 口 試 日 期 | 10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六) | 口試位置圖於 10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2:00 在本校 網頁公告 |
| 網路公告成績 | 10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 於當日 16:00 開放考生上 網查詢 |
| 成 績 複 查 | 10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10:00~14:00 | 詳見簡章第 8 頁 |
| 公告錄取名單 | 104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16:00 | 詳見簡章第 8 頁 |
|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10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 詳見簡章第 9 頁 |
| 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104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 遇缺額後，依序通知備取生 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及註 冊手續 |
| 附 註 | 1. 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電視廣播媒體或本校 網站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 2. 本會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 |

目 錄

| | |
|-------------------------|----|
| 壹、招生依據..... | 1 |
| 貳、招生班別、班級數、名額及上課時間..... | 1 |
| 參、修業年限..... | 1 |
| 肆、報考資格..... | 1 |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
| 陸、報名手續..... | 3 |
|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5 |
| 捌、報名證..... | 6 |
| 玖、口試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
| 拾、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及評分方式..... | 7 |
| 拾壹、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8 |
| 拾貳、錄取標準及錄取公告..... | 8 |
| 拾參、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9 |
| 拾肆、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 10 |
| 拾伍、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10 |
| 拾陸、其他..... | 11 |

附錄

| | |
|-----------------------------------|----|
|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2 |
|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5 |
|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8 |
| 附錄四 致理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19 |

附表

| | |
|-----------------------|----|
|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 20 |
| 附表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 | 21 |
| 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 22 |
|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23 |
| 附表五 代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 | 24 |
| 附表六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25 |
| 附表七 報名考生申訴書..... | 26 |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44977 號函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辦理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貳、招生班別、班級數、名額及上課時間

| 招生班別 | 班級數 | 招生名額 | 上課時間 |
|-------------------------|-----|------|----------------------------------|
| 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 1 | 40 名 | 星期一至星期五及暑假日間上課為原則，並得視情況於夜間排課。 |
| 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 60 名 | 星期一至星期五及暑假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視情況於星期六下午排課。 |

※各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25 人，經本校委員會決議後得辦理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報名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1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或「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字樣。

肆、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三、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 12 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第 15 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18 頁】）規定辦理，並請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一，第 20 頁】）。
- (二) 以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影本 1 份。
 3. 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 學歷取得時間 | 證明文件 |
|----------------------------------|---|
|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止 | 1. 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印本。 2. 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99 年 9 月 3 日後 | 1. 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及大學下設專科學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印本或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2. 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

二、網路填表日期（逾期恕不受理報名作業）：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至 8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

三、通訊報名日期（請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8 月 7 日（星期五）止

四、網路填表系統於網路填表時間截止（104 年 8 月 7 日 17:00）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系統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 五、請將所需報名表件備齊置入 B4 信封，於指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考生在郵寄前，請自行檢查須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前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 (一) 考生請上網至本校網路填表系統 (<http://exam.chihlee.edu.tw/>)。
-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入，選擇「進入報名系統」。
- (二) 閱讀網路填表注意事項後，開始進入填表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報名表填寫範例，請參閱【附表二，第 21 頁】）。
- (三) 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 (四) 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考學程：請考生自行選填。
- (六) 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填寫。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七) 於填表系統中下載並列印以下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1. 「報名表」
 - ①請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②請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③請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2.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請黏貼學歷證件影印本。
 3. 「兵役相關證件黏貼表」（男生繳交）：請黏貼退伍令影印本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
 4. 「其他附件黏貼表」：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6. 「郵政國內匯款單」（用以購買報名費之郵政匯票）。

二、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 (一)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二) 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 (四)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致理技術學院」，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
- (二) 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30%（即報名費新台幣455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其他附件黏貼表」上。

四、書面審查資料

| 報考學程 | 繳交資料 |
|-------------------------|-----------|
| 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 簡歷或自傳【必繳】 |
| 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

備註：

- 一、書面審查成績之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並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件。

五、報名表件繳交說明

報名表件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疊妥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書面審查資料請儘量以 A4 格式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裝入 B4 信封，並於指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之「**郵政匯票**」（中低收入戶之報名考生為新台幣 455 元整）。
- (二) **報名表**：請先至網路填表列印，並將「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必須相同，否則不得報名。報名表範例請參閱【附表二，第 21 頁】。
- (三)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請黏貼學歷證件影印本。
 1.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大學以上學校學位（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蓋註冊章）及【附表三，第 22 頁】「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3. **注意事項**：考生於報到註冊當日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學歷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而言，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兵役相關證件黏貼表（男生繳交）**：請黏貼退伍令影印本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
- (五) **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附）**：請黏貼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影印本。
- (六) **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 4 頁。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本會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報名表件填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
- 二、報名費一旦繳納，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 四、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五、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六、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七、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 八、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報到註冊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九、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以及提供報名學系相關行政單位使用，考生相關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第 19 頁】之「致理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各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25 人，經本校委員會決議後得辦理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報名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

捌、報名證

- 一、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經本會審核通過，方能列印報名證。
- 二、報名證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起開放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報名證下載」。
- 三、考生查詢列印報名證時，請詳加核對報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主動來電：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考生：02-22589016（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02-22585683（進修部註冊組）提出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 四、報名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五、考生口試時，應攜帶報名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以供查驗。

玖、口試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口試通知**：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口試通知單。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手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列印口試通知單」。

二、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 | |
|----------|---|---------------|
| 學程 項目 | 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 日期 | 10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六) | |
| 時間 | 依本會公告之口試通知單上之表訂時間 | |
| 地點 | 本校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口試位置圖於 10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2:00 在本校網頁公告 | |

※口試當日不接受個人補充資料，亦不提供簡報設備。

拾、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及評分方式

一、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比例

| 學程 | 成績採計項目 | 配分比例 | 同分比序 |
|-------------------------|-------------|------|--------|
| 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 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第 1 階段：書面審查 | 30% | 第 2 順位 |
| | 第 2 階段：口試 | 70% | 第 1 順位 |
| 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 第 1 階段：書面審查 | 50% | 第 2 順位 |
| | 第 2 階段：口試 | 50% | 第 1 順位 |

二、評分方式

- (一)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第 4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二) 「書面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 (三) 本會考生實得總分=「書面審查原始分數」×「配分比例」+
「口試原始分數」×「配分比例」。

拾壹、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網路公告成績：本會訂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本會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成績查詢」。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0：00~14：00 親自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提出複查成績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第 23 頁】，逾期不予受理（凡來電查問者，概不受理）。

（二）「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累）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貳、錄取標準及錄取公告

一、錄取標準

（一）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學程錄取標準，錄取原則如下：

1. 考生達該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核定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2.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同分比序後若成績仍相同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決議，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4.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補足。

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6:00 於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二）錄取之考生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新生註冊相關資料。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者，請來電洽詢：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02-22589016（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02-22585683（進修部註冊組）。

拾參、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 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時間：104年9月8日(星期二) 10:00~12:00
- 2.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地點：致理技術學院(詳細地點請參閱錄取通知單)

(二) 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時間：104年9月8日(星期二) 18:30~20:00
- 2.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地點：致理技術學院(詳細地點請參閱錄取通知單)

二、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一) 正取生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須攜帶：

- 1.學歷證件正本(如有更名，請至原學校申請更改姓名，再行辦理報到)
- 2.新生註冊表(請參閱「新生註冊資料」說明，事先上網將資料填妥並列印)
- 3.錄取通知單
- 4.成績通知單
- 5.繳費收據(請先行至銀行繳款，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請詳閱「新生註冊資料」相關通知。)
- 6.兵役儘召申請表(男生繳交)

(二) 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 正取生於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將於104年11月中旬核定新生入學資格完畢後，始能發還；期間如有需要者，請先自行影印備用。

(五) 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第25頁】；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六)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七)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會隨同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之注意事項辦理。

三、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本會將於 104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三) 17:00 在本校網頁公告各學程缺額及遞補備取生名單，請考生密切注意。
- (二) 各學程備取生報到及註冊日期：104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各學程備取生報到註冊時間及地點：詳見網路公告
- (三) 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以免影響錄取權益。
- (四) 備取生於報到註冊當日須攜帶學歷證件正本 (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成績通知單、身分證影本及現金辦理註冊手續。
- (五) 本會於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備取作業截止日為 104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拾肆、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時應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七，第 26 頁】，並請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 14 日內正式答覆。

拾伍、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大學部四年制收費，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以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 學制 | 收費方式 | 項目 | 收費標準 |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所有學程適用) | | 學分學雜費 | 新台幣 1,325 元/每小時 |
| | | 平安保險費 | 新台幣 235 元/每學期 |
| | | 電腦實習費 | 新台幣 851 元/每學期 |

備註：

- 一、本校四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 (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學分學雜費 1,325 元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 (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 三、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 (電腦設備) 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實習費。
- 四、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拾陸、其他

一、健康檢查

- (一) 考生錄取後，由本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 健康檢查費用於本校健康檢查當日現場繳交。
- (三) 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本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二、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若於招生期間或報到註冊期間，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布；俟重大事故解除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公告。本會網站為 <http://www.chihlee.edu.tw>。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

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致理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技術學院(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 | | | |
|-------------------------------------|--|--------------------|-------|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 |
| 英文姓名 <small>(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small>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所持 境外學歷(力) | 學校之外文名稱 | | |
| | 學校之中文名稱 | | |
| | 就讀系所之全稱 | | |
| | 學校所在之國名及地名 | | |
| | 修業起訖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切結 事項 | <p>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 (1)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證明不實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p> | | |
| 立書人切結簽章 | | | 年 月 日 |

備註：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附表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報名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證號 | 考生請勿填寫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F | 2 | 2 | 2 | 1 | 2 | 3 | 3 | 2 | 1 | 照片黏貼欄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姓名 | 林小花 | | 出生年月日 | 74年1月1日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 通訊地址 |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 : (02)22576167 | | (H) : (02)22585683 | |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 | | | | | | | | |
| E-mail | e201@mail.chihlee.edu.tw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林大寶 | | 關係 | 父女 | | | 電話 | (02)22576167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0988123456 | | | | | |
| 報考資格 | 致理技術學院 學校 國際貿易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畢業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 | | | | |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 | | | | | | |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 | | | | | | | 報名考生 簽 名：林小花  | | | | | | |
| 核驗程序 (本會填寫) | (一)初審 1(承辦人蓋章) | | (二)繳報名費 2(承辦人蓋章) | | (三)編號(編報名證號碼) 3(承辦人蓋章) | | | (四)複審 4(承辦人蓋章) | | (五)核發報名證 5(承辦人蓋章) | | | | |

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人 確實為 103 學年度 學校

年制 系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到註冊日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願依貴會規定放棄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04 年 8 月 27 日

| | | | |
|------|--------------|------------|------|
| 姓名 | | 報名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複查科目 | 書面審查 原始分數 | 口試 原始分數 | 實得總分 |
| 原始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 附註 | 打*記號者，請勿填寫 | | |

第一聯
致理技術學院
存查聯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04 年 8 月 27 日

| | | | |
|------|--------------|------------|------|
| 姓名 | | 報名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複查科目 | 書面審查 原始分數 | 口試 原始分數 | 實得總分 |
| 原始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 附註 | 打*記號者，請勿填寫 | | |

第二聯
考生
存查聯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本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 10：00~14：00 親自至致理技術學院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申請。

附表五 代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

代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

報名證號碼：_____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 辦理「104 學年度
致理技術學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手續，
若因此招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
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被 委 託 人 ；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

被委託人電話 ；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六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104 年 月 日

第一聯 致理技術學院存查聯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報名證號碼 | | 錄取身份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
| <p>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學士後_____學士學位學程， 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致理技術學院</p> | | | |
| 考生簽章 | | 聯 絡 電 話 | |
|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 | 註 冊 組 組 長 | (註冊組蓋章) |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104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報名證號碼 | | 錄取身份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
| <p>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學士後_____學士學位學程， 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致理技術學院</p> | | | |
| 考生簽章 | | 聯 絡 電 話 | |
|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 | 註 冊 組 組 長 | (註冊組蓋章) |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技術學院日間部註冊組或進修部註冊組」。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日間部註冊組或進修部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七 報名考生申訴書

|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 | | |
| 報名考生申訴書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 |
| 期望建議： | | | |
| 申 訴 人 | (簽章) | | |
| 申 訴 日 期 | 104 | 年 | 月 日 |

致理技術學院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捷運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出口，沿文化路一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842、845、857、910、918、920、926、930、933、947、982、1070、9103、橘5、藍17、藍18、藍33、藍35等路線經過「致理技術學院」或「捷運新埔站」。

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自行開車：

【由國道一號到校者】：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國道三號到校者】：由高速公路國道三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右轉，即可到達。

※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由省道台1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由省道台1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